

#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拟在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在期货、保险、租赁、采购、销售等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3亿元。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2020年日常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 三、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超过15亿元，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10亿元。该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允的市场利率执行，对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现行有效的《关于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的分析与控制全面，防范措施得当且责任明确，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铮、钱卫、胡小雷  
2020年4月23日